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3〕143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827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地区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____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4 年收入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地区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一致、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参照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
2.年度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市卫健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印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资金：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室补助	2023年绩效考核结算资金
合计	1577	1055	508	14
城东区	146	137	9	
城中区	177.5	160	14	3.5
城西区	115	108	7	
城北区	202	163	39	
大通县	369.5	200	166	3.5
湟中区	415.5	216	196	3.5
湟源县	151.5	71	77	3.5

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77	
		其中：中央补助	157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占比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4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4〕51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韵家口镇卫生院、乐家湾镇卫生院、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众街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1435 号）及城东区卫健局《关于调剂 2024 年城东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函》，现拨付各单位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6 万元（详见附表），此款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徐书林副区长、城东区卫生健康局，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年2月21日印发

城东区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分配表

单位名称	服务人口			服务面积			医疗服务量					补助资金（万元）	综合考核分数	等级核定	绩效奖励资金（万元）	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人口总数（万人）	服务人口占比（%）	资金分配（万元）	面积（平方公里）	服务面积占比（%）	资金分配	门诊人次（人次）	门诊人次占比（%）	资金分配（万元）	住院人次（人次）	资金分配（万元）					
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7	23%	7.49	7.1	6.3%	1.71	150909	52%	25.41	708	0.73	35.34	80.56	良好	9.14	44.48
韵家口镇卫生院	9.12	20%	6.52	50.4	44.4%	12.05	59119	21%	10.26	224	0.23	29.06	78.75	合格	0	29.06
乐家湾镇卫生院	10.04	22%	7.17	45.2	39.8%	10.81	16644	6%	2.93	39	0.04	20.95	78.75	合格	0	20.95
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32	16%	5.21	5	4.4%	1.2	35368	12%	5.87	—	0	12.28	72.22	合格	0	12.28
大众街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	19%	6.19	5.8	5.1%	1.38	26158	9%	4.40	—	0	11.97	90.28	优秀	18.26	30.23
合计	45.25	100%	32.58	113.5	100%	27.15	288198	100%	48.87	971	1	109.60	——	——	27.4	137.0

备注：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合计为137万元。其中的20%为绩效奖励资金共计27.4万元。

2、根据对各单位考核评估得分，按照四个等级核定综合考核等次，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等次，89-80分（含80分）为良好等次，79-70分为合格等次，7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对评价结果为合格单位不予绩效考核资金。考核为不合格单位拨付资金核减10%。用绩效考核资金和不合格单位核减资金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单位给予绩效奖励。

3、补助标准分配：服务人口资金占比：30%，服务面积资金占比：25%，医疗服务量资金占比：45%。

城东区2024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分配表

单位名称	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乐家湾镇卫生院	4.5
韵家口镇卫生院	4.5
合计	9

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6	
		其中:中央补助	14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占比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4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